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深圳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6 民初 36245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文投保理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定公司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20年3月2日，浪奇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签发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尾号097、101、152、144，票据到期日均为2020年8月27日，收款人均为合正荣公司，承兑人为浪奇公司，承兑日期为2020年3月2日；同日，文投保理经背书取得案涉四张票据。票据到期后，文投保理向浪奇公司催要付款，浪奇公司从2020年9月1日开始累计向原告转账付款三次。截止2020年9月19日，尾号为152、144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显示为“提示付款已拒付”，浪奇公司尚未履行兑付义务的票据金额共计24,840,000元，合正荣公司应向文投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文投保理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次诉讼请求

(1) 浪奇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24,840,000 元及利息（以 24,84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合正荣公司作为前手对上诉第一项所列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6 民初 36245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文投保理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浪奇公司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 24,840,000 元及利息（以 24,8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 合正荣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文投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 169,203 元，由文投保理承担 2,898 元，两被告共同承担 166,3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二、本次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 日期
1	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深圳潼洲票据纠纷案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 0106 民初 36247 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剩余金额 471 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 44,57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4
2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驭帅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0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 0106 民初 37756 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 805 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 67,627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3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驭帅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981.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59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981.5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9,427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4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03.2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0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03.25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67,505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5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423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1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423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40,333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6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642.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2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642.6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56,404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7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4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3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46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0,118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8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蓬发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4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964.8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8,669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9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6271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16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8,920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4

10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21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3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1218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4,880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11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481.92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4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481.92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354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12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522.0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5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522.08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8,346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合计				8,975.15	-	-	-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公司需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24,84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根据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进展的《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文投保理、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合计为8,975.1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同时，承担案件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公司计提了应付文投保理、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浪奇公司和相关被告公司票据纠纷案对应的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部分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法院判决的结果与临时管理人进行沟通，对于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提起上诉，诉讼请求是否会被人民法院受理及支持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

2、其他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